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57號

原　　告　陳玉貞　　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0樓

訴訟代理人　許惠菁律師

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上列原告請求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、預告期間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6,765元、提撥勞工退休金11萬7,051元；以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前段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貳拾肆萬參仟捌佰壹拾陸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原為貳仟陸佰伍拾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，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就原告前段請求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捌佰捌拾叁元（計算式：2,650 ×1/3 ≒883 ）。另原告後段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則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 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叁仟元。是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叁仟捌佰捌拾叁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玲